**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xxxx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 （项目名称） ，在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见证方的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采购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双方自行协商。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开具等额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四、交货条件：**

（1）交货期：

（2）交货地点：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成交单位配送所供应的货物必须为保质期内产品。

（三）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质保期： 。

**七、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如有）；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三）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四）谈判文件、澄清函（如有）。

（五）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六）合同货物清单。

（七）成交通知书。

（八）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

1、违约责任：

1.1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信付本合同总价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追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

1.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6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数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1.8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解决争议：

2.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2.1.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1.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一、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 地 址：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xxxx

帐 号：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